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
21號

聯絡人：張琬聆

電話：21006360 分機339

電子郵件：arlene1207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50031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中心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att.hurc.org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
[CNJ5H]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2026年第三季中央社會住宅招租資訊及相關宣傳海報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及推播宣傳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婚育家庭及基層軍警消租屋協助，中央社會住宅皆提供婚育戶及軍警消戶保障比率，申租資格說明如下：

(一)婚育戶：指申請日前2年內登記結婚且婚姻關係存續，或於申請日育有未成年子女(含胎兒)之家庭。

(二)警消戶及軍職戶：

1、現任職務為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(含)以下之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。

2、現任職務為最高職務列等在國防部少校階(含士官)之軍職人員、文職薦任六職等以下、聘僱或相當該職務列等以下之人員。

二、隨文檢附第三季中央社會住宅申請須知提要、宣傳海報、招租發布會素材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之「百萬戶租屋



1150019818

家庭支持計畫」與「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」等相關宣導資料於附件1，敬請下載運用協助宣傳，並宣導轄下符合承租資格且有租屋需求同仁踴躍提出申請。

三、旨揭受理申請期間為115年8月14日9時起至115年9月14日23時59分止。招租須知及社宅介紹請搜尋安居好室入口網

<https://www.socialhousing.tw>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租賃管理組、公關組

